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住所情况

因租赁物业场地调整，公司住所由“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七路 350 号 336 室”变更为“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七路 350 号 819 室”。

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基于上述变更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的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Renzhi Co., Ltd.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七路 350 号**浙南经济总部大厦 336 室** 邮政编码：325025	**第四条**　公司的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Renzhi Co., Ltd.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七路 350 号 **819 室** 邮政编码：325025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裁（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下同）担任。**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副总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下同）**、副总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
第十八条 公司于2006年9月27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65位发起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发起设立时发起人资料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于2006年9月27日正式成立，**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65位发起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发起设立时发起人资料如下：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暂不设职工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以上**董事组成，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当不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 1/3。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当不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 1/3。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信函、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不含会议当天)。但是，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信函、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不含会议当天)。但是，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后，**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根据情况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 **1-3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审查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审查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相关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制定相关议事规则，明确**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成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本条第三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本条第三、四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分配利润。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本条第三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本条第三、四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变更住所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模式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具体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